

物流政策辑要

2016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11月10日

政策点评：《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正式印发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

政策摘要：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门：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的通知
商务部、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意见

地方借鉴：天津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出台《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辽宁省：发布《辽宁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

吉林省：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黑龙江省：出台《关于推动农村邮政亏损网点持续运营的若干意见》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发布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

安徽省：出台《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印发《安徽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安徽省：出台《关于推动邮政普遍服务创新和邮政营业网点持续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方案》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印发《关于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工作方案》

四川省：出台《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

四川省：发布《四川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附件：2016 年 10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正式印发

近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面部署未来 5 年中欧班列建设发展任务。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运量稳定、便捷高效、安全畅通的中欧班列综合服务体系。中欧铁路运输通道基本完善，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基本建成，货运集聚效应初显；中欧班列年开行 5000 列左右，回程班列运量明显提高，国际邮件业务常态化开展；全程物流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品牌影响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单一窗口”模式基本实现全线覆盖。

《规划》提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率为中心，以优化服务、提供有效供给为主线，统筹兼顾当前和长远、地方和全局、陆运和海运、我国与沿线国家利益的关系，充分发挥政府、市场、企业的作用，将中欧班列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商誉度的世界知名物流品牌，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

《规划》明确了中欧铁路运输通道、枢纽节点和运输线路的空间布局，统筹利用中欧铁路东中西三条国际联运通道，按照铁路“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班列组织方式，在内陆主要货源地、主要铁路枢纽、沿海重要港口、沿边陆路口岸等地规划设立 43 个枢纽节点，建设发展 43 条运行线，并提出完善国际贸易通道、加强物流枢纽设施建设、加大货源整合力度、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完善价格机制、构建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便利化大通关等七大任务，着力优化运输组织及集疏运系统，提高中欧班列运行效率和效益。

点评：中欧班列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组织，按照固定车次、线路、班期和全程运行时刻开行，运行于中国与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集装箱等铁路国际联运列车，是深化我国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重要载体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抓手。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在合作共赢，互利互惠中，与欧洲及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越来越紧密。今年 6 月 8 日，中国铁路正式启用中欧班列统一品牌标识，在打造国际知名物流品牌中，将各地资源和力量有效地集结，增强了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了对外经贸交流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此次《规划》全面布置了未来 5 年中欧班列建设发展任务，为中欧班列长远的健康发展开出一剂“良方”。这是 2011 年中欧班列首次运行以来，国家主管部门针对中欧班列建设发展出台的第一个顶层设计。根据《规划》，未来，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将有望共同制定欧亚铁路规划，稳步推进境外铁路建设。围绕中欧班列枢纽节点打造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完善冷链物流基地、城市配送中心布局，形

成水铁、空铁、公铁国际多式联运体系，实现无缝高效衔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的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

《通知》提出，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开展执法。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地区，可以依托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其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并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称重，并监督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行为。公路超限检测站要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办公、食宿等便利和保障。

《通知》强调，专项行动中，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突出重点，集中查处三轴及以上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的违法行为，确保整治效果，外廓尺寸超过限定标准的，另行部署整治。超限超载的认定，要严格按照交办公路〔2016〕109号文件所附公路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认定货车是否超限超载，并以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计算超载比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点评：9月21日新版GB1589正式实施以来，有关部门对于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力度空前加强，但是在之后的执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一方面，在部分路网较为发达、执法不严的地区，还存在部分短途运输车辆采取绕行、错时行驶等手段躲避检查，进行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另一方面，国家标准的落实还需一定时间过渡，对“高箱”集装箱运输车辆高度超过超限标准问题、低平板半挂车外廓尺寸超限问题等，社会反映较为强烈。此外，部分地区执法人员对整治三轴以上货车的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的执法重点理解还不太一致。为此，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联合下发《通知》，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集装箱运输车辆、低平板半挂车等部分特殊车辆明确了执法要求，并对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流程、称重和卸载单据式样进一步明确。《通知》的下发，是对专项行动的细化和完善，专项行动的主要原则并没有改变。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体系建设的通知》。《通知》要求，要加快建成一批农村物流功能突出、服务“三农”效益显著的网络节点，推动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

村物流的服务水平。

《通知》强调，优化节点布局，做好统筹规划。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多单位，联合编制县域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科学分析县域内农村物流的需求特征，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既有农村物流资源，合理确定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的数量、布局、规模、功能，力争实现县域内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全覆盖。

完善站场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科学制定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标准，做到层次清晰、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设施齐备。

注重模式创新，强化运营管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协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规范、高效、经济、便民”的原则，制定农村物流站场运营服务规范，引导农村物流站场经营主体优化服务流程、公告服务标准、强化服务质量、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筹措资金，纳入政府支持范围的站场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要严格站场建设项目的评估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本省农村物流站点统一标识，并加强对站场运营服务的动态监测及考核监督。

点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是支撑农村物流发展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城乡物资双向便捷流通、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今年 2 月，发改委提出了《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提出，通过改善城乡末端配送设施条件，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大幅提升农村物流水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城乡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而此次交通部《通知》更是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多单位，联合编制县域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力争实现县域内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全覆盖。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通知》提出，从 5 个方面启动 63 项重点项目。对已开工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力争年内或明年开工建设。

一是港口及物流枢纽集疏运铁路建设方面，加快推动建设连云港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等 12 项工程建设，优化港口及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布局，充分发挥水路和铁路运输组合优势，提升运输效率。二是铁路物流基地方面，建设石家庄南一级铁路物流基地等 16 个具备集装箱办理功能的一、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强化铁路集装箱骨干作用，优化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三是铁路货场周边道路畅通方面，实施呼和浩特沙良物流基地等 21 项铁路货场周边道路畅通工程，缓解铁路货场进出流通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四是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方面，加强政府部门物流相关政务信息汇聚，巩固和拓展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成果，加快交通运输行业交换节点建设，开展一批互联示范应用，完善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五是公路港建设方面，实施宿迁、温州等 9 项公路港建设工程，构建覆盖面更宽的公路港物流平台，完善全国运营体系。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门：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日前，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农业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邮政局与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根据该《意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优化并有效衔接，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主要内容是：加强城乡交通运输规划衔接，整合城乡综合交通运输资源，完善优化运输网络，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水平。

《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城乡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增强邮政普遍服务能力上，重点推进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乡镇及农村邮政营业场所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在推进快递服务能力提升上，继续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加强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快递网络建设。在加强农村交通运输资源整合方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路、站、运、邮”协调发展。按照“多点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加快集客运、货运、邮政于一体的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点建设。

《意见》提出，要努力营造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环境。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动建立政府购买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制度。发挥好中央资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

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强化法规政策保障上，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的法治化、标准化进程。积极推进修订《道路运输条例》和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相关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增加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为目标，以解决制约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十三五”期在全国选择 100 个左右典型县级行政区域先行先试，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积累经验，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全面提升。

《通知》提出，一是完善组织保障。创建区县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成立由城市人民政府负责，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国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协调机制，为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完善扶持政策。交通运输部将对创建区县在农村客运场站建设等方面给予投资支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创建区县符合规划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的支持，建立完善规划、建设、用地、资金、财税扶持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政策。各创建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的支持，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投入，确保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动态监督考核。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各创建区县要及时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写年度进展情况报告，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四是加强经验交流推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的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针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稳步推进。及时总结经验、交流研讨，推广先进经验。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拟共同支持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

《通知》指出，建设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合力推进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有利于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投资机制，补足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有利于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助力经济稳定增长；有利于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稳定农产品市场运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支持方向包括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通知》提到，商务部统筹协调相关政策性资金用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明确支持方式和支持区域。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商务部重点工作区域和项目，优先支持获得商务部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发挥“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协同优势，为企业和项目提供组合金融支持，与国有资本形成合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介力度，积极引导优势流通企业参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投资、建设、运营。采用企业资产抵（质）押、保证担保等方式建立信用结构。

商务部、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意见

近日，商务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意见》。《意见》提出，要主动适应居民消费需求的变化，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以服务民生为宗旨，以线上与线下融合、商品与服务融合为导向，大力提升社区商业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社区商业从销售商品为主向提供居民生活综合服务转变，更好地满足社区居民便利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居民生活服务需求基本可以在“一刻钟”社区生活服务圈内得到满足，形成一批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示范社区。

《意见》强调，一是促进便利消费。以居民生活需求为导向，构建线上与线下互动融合、虚拟与实体互相补充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商圈。二是提升服务品质。完善社区商业商品和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向社区延伸，推动城市和农村电子商务互联互通，为城乡社区不同消费人群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三是提高管理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改善社会化协作水平。鼓励社区商业企业应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商品和服务的结构化匹配能力。四是倡导绿色环保。降低社区商业服务和消费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五是引导有序规范。创建公平参与、有序竞争的营商环境。鼓励发展社区共同配送和智能配送，优化配送线路，加强对社区配送的管理。六是推进功能融合。有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提倡“一点多用”，提高设

施使用效率，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

地方借鉴：

天津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天津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市工信委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市快递业与制造业合作共赢，协调发展。

《意见》提出，通过快递服务制造业的五种基本模式与有关制造业领域及环节的紧密结合，促进两业深度融合发展：一是以“入场物流”模式服务于制造业集群。鼓励快递企业创新服务产品和配送体系，建设产业链完备、服务平台完善的现代化产业集群。二是以“仓储+配送+增值服务”一体化模式服务于定制化生产。鼓励快递企业提供仓储、配送、限时寄递、仓储优化、订单管理等增值服务，满足制造业企业对仓配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需求。三是以“订单末端”配送模式服务于制造业销售环节。支持快递企业为制造业企业在产品销售环节提供部分管理服务。四是以“区域性供应链”模式服务于中小制造企业。支持快递企业在中小制造业企业聚集区建设快递服务平台，满足中小制造业企业对专业性的外包快递物流服务的需求。五是以“嵌入式电子商务”快递模式服务于国际化制造业。引导快递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实施国际化同行战略，利用快递企业在信息化方面的优势，支持制造业企业打造区域化和全球化生产链，在更大范围内开展资源配置和价值链整合。

《意见》明确通过优化政策环境、提升服务意识、拓展服务领域，打造示范工程、促进信息共享、加强人才培养等五方面工作举措，深化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层次，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河北省：出台《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深入推进流通方式创新、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京津冀市场一体化等 12 项重点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一是加强物流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加快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积极引导物流快递园区、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及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节点建设，协同公安等部门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推行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标准化管理，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配送服务的管理办法，放宽从事物流运输的新能源货运车辆城市通行管控限制，推广共同配送等先进组织模式。二是加快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农村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推动配送网络下沉至乡村。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和改造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节点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农村货运班线、

农村客运班车利用货舱承接小件快运等服务模式。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三是支持邮政、快递业务发展，积极推进有条件的货运枢纽配建邮政、快递分拨中心。四是构建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快递网络空间布局，推进快递产业在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中率先突破。

辽宁省：发布《辽宁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

近日，辽宁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辽宁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规划》在总结“十二五”期间辽宁邮政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客观分析了未来五年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提出到 2020 年全面提升普遍服务质量，提高快递服务城乡普惠水平，增强行业监管效能，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的发展目标。《规划》明确了坚持依法治邮、建设普惠邮政、建设智慧邮政、建设平安邮政、建设诚信邮政、建设绿色邮政六大主要任务；提出要积极推动快递园区建设、城市邮政业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程、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三大重点工程；提出城市邮政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快递企业转型发展、完成诚信邮政体系建设三大重点项目。

吉林省：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以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为先导，以跨境物流通道建设为依托，通过引进与培育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建成“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输通道+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条生态圈”的整体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框架，初步建成交易活跃、物流便捷、支付简单、监管高效、具有良好生态圈和浓郁地方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基地和区域中心。

《实施意见》强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支持以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为核心的物流中转枢纽建设，尽快建成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建设国际邮路交换站和国际快件中心，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提供支撑；引进和培育大型综合型物流服务企业，鼓励垂直型电子商务企业建立集货、分拨中心；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到欧洲、俄罗斯、日本、韩国等主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目的国建设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出口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

黑龙江省：出台《关于推动农村邮政亏损网点持续运营的若干意见》

近日，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制定出台了《关于推动农村邮政亏损网点持续运营的若干意见》下发至各市（地）局，围绕保障农村邮政亏损网点运营，从加强保障和政策支持、构建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农村电商、推动邮快合作、提升基础设施设

备、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意见》指出，全省部分农村邮政网点地处位置偏远、经济落后、人口输出地区，传统邮政业务量少，运营成本负担重，造成网点收不抵支甚至亏损，持续发展能力不足。为此，《意见》提出，一是要加强农村网点运营保障和政策支持。二是拓展服务功能，将农村邮政网点打造成功能完善的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三是进一步发挥农村网点优势，服务农村电商发展。四是整合农村网点资源推动邮快合作，加强引导和服务，开展农村快件的代收代投服务，推动将农村网点、站点纳入农村快件公共取送点范围，实现快邮互补互惠互利发展。五是推动农村邮政网点设施设备完善。六是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补贴资金管理。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近日，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上海要坚持建管并举，管为本、重体系、补短板，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管理。主要目标是完善和提升“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的国际大都市一体化交通体系，突出“智慧、低碳、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枢纽航线通达全球，设施功能齐全完备，网络运行高效易达；提供全面智慧的交通服务，营造低碳的交通环境，提供公平共享的交通资源，满足多元化的交通需求。

《规划》强调，一是巩固提升亚太航空枢纽港地位。明确“着力推进浦东机场国际快件转运中心建设，支持浦东祝桥国际现代快递物流园区的建设，鼓励新兴航空物流集成商入驻，大力发展冷链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务，创新航空快件集拼中转监管模式，提高航空货运枢纽的竞争力”。二是加强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建设。提出要“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设。支持物流园区发展，引导传统货运场站向物流园区尤其是向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转型升级”。三是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上海将在“十三五”期间持续扩大包括物流配送车在内的新能源车使用比例。四是支持城市配送物流发展。将“推动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及邮政快递作业枢纽建设。结合分拨中心、转运场地等邮政快递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布局智能快递终端；在社区、商务区等区域规划设置一批公共的货物集散点”。

上海市：发布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交办运〔2016〕115号），落实上海市无车承运人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将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健全无车承运模式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税收征管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

域应用，引导货运物流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

试点时间安排上，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申报企业的评审，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和企业实施方案。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上海市运管处和试点企业要分别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上海市交通委。

江苏省：发布《江苏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

近日，江苏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发改委共同发布了《江苏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了“加速邮政行业转型升级、发挥普惠邮政基础作用、促进产业跨界协同融合、推动快递产业集聚发展、强化行业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邮政行业治理能力、完善加强法治邮政建设、加快诚信邮政体系建设”等八大主要任务，确定了“普服提档升级工程、快递网络优化工程、寄递渠道畅通工程、邮政业信息化工程、绿色邮政推进工程、行业人才提升工程”等六项重点工程，以及“加强规划组织协调、优化行业政策环境、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等三项保障措施。

安徽省：出台《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近日，安徽省出台《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全省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生物和大健康、绿色低碳和信息经济等五大战略重点产业。

《规划》要求，加快完善电商物流体系，合理规划布局物流仓储和快件处理中心，支持各地建设快递物流园区，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鼓励快递企业总部在全省建设快件分拨（转运）中心或后台服务（呼叫）中心，加快建设快递区域总部经济。合肥环状快递产业园、亳州圆通速递皖北区域现代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蚌埠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阜阳皖北快递产业园、芜湖皖南快递产业园、芜湖顺丰电商产业园、宣城电子商务与快递业融合发展集中区、安庆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等纳入省电子商务产业重点项目。

安徽省：印发《安徽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近日，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安徽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安徽省邮政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结合本省实际，提出了发展规模、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等五个方面的目标及 19 项指标，提出了行业发展五大主要任务：一是提高邮政服务水平；二是促进快递转型升级；三是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四是强化寄递安全监管；五是促进行业绿色发展。根据《规划》，未来五年安徽省将实施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建设、快递网络优化、标准化建设、快递“上车上飞机”、“绿盾”和人才培养等七项邮政业重点工程。

安徽省：出台《关于推动邮政普遍服务创新和邮政营业网点持续发展的意见》

近日，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出台《关于推动邮政普遍服务创新和邮政营业网点持续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邮政企业优化营业场所布局。邮政企业要求在将设在人口较少、业务量较小的营业场所向服务区域内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转移时，邮政管理部门应尽快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空白乡镇补建局所的监管仍按照《安徽省空白乡镇补建邮政局所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宽掌握。在确保为用户持续提供合标的邮政普遍服务的前提下，允许邮政企业从实际出发，将普遍服务业务外包给合格的第三方经营。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方案》

11月6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河南省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年均增长8.6%。

《工作方案》提出，以综合交通物流枢纽、航空网、铁路网、高等级公路网为重点，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交通物流网络体系。加强与沿海港口功能对接，重点发展空陆联运、公铁联运和铁海联运，不断扩大和提升我省多式联运规模和服务水平。立足河南实际，改造传统运输组织方式，拓展物流服务功能，促进交通物流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日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指出，提升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和服务规范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试点城市间和试点企业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物流标准化服务企业跨区域服务能力，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建设国家交通物流平台广东区域交换节点（分平台），推动广东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广东内河航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货运车辆、船舶、火车等运输装备与港口、物流枢纽（园区）、仓储等设备设施之间的无缝对接。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着力提升物流快递从业人员技能和素质水平，规范物流快递车辆管理，加快建立末端配送网点监控体系。

广东省：印发《关于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我省跨境电

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政策措施，创新监管方式，营造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方案》提出，支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拓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支持珠海、江门、东莞市发挥当地国际邮件互换局作用，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依托邮政系统开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统计。《方案》明确，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强化资金扶持，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带动行业稳定持续发展，认定一批海外仓龙头企业作为试点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用。同时，加快规划建设集保税展示、物流、交易、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产业基地等。

四川省：出台《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

近日，四川省政府出台《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指出要推进快递下乡与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动快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管理措施。

《意见》提出，要引导销售市场、物流企业、批发中心、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市场主体建立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企业+电商平台+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营销模式。加快农村消费、农资供应、产品销售、农家服务等电子商务综合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扩大“宽带乡村”“视听乡村”试点范围，推进行政村宽带全覆盖。支持农产品清洗、包装和冷链物流等初加工及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供销、交通运输、邮政、商贸流通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建设与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有效破解“最初一公里”难题。协同推进快递下乡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统一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农产品产地中小型集散市场、集配中心、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开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行动。拓宽居民消费自由选择渠道，努力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打通物流、信息沟通障碍，营造居民愿消费、敢消费的良好环境。

四川省：发布《四川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近日，四川省商务厅发布《四川省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推动电商物流快递发展，鼓励整合县域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建成连接城乡的物流配送体系。《规划纲要》指出，要优化流通功能和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城乡流通网络建设，构建以骨干网络、枢纽节点、配送终端等构成的多层次流通体系，形成若干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和流通节点城市，提升消费集聚、产业服务和民生保障功能。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培育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整合商务、供销、邮政等各方面资源，加强农村地区商业网点建设。支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加快物流作业各环节、各种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的标准衔接配套，加强标准托盘的

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支持建设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规划纲要》指出，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整合县域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建设电商物流分发中心和货物调配信息中心，建成连接城乡的物流配送体系。面向社会资本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快开放电力、民航、铁路、石油、能源、邮政、市政等行业竞争性业务，扩大金融、教育、医疗、文化、互联网、商贸物流等领域开放。促进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成都市建设国家级服务业核心城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竞争力的运筹决策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建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将邮政业作为“互联网+城乡配送”的发展主体，鼓励利用邮政、供销社等网点，开展农村共同配送，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通道。

《实施方案》部署了三大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加快实施铁路引入港口、保税区、主要物流园区工程，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支持重点地区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建设，优化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加强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方面的衔接，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构建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系统；强化多式联运，推动大型运输企业和货主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公路甩挂运输，推进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及无车承运甩挂等模式发展，积极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提高联运服务水平。

二是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支持社会资本有序建设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等专业化经营平台，鼓励平台企业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平台+”物流交易、供应链、跨境电商等合作模式，积极推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引导各类数据平台开放接口，强化平台协同运作，促进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加强各类平台信用记录归集，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和预警警示企业、惩戒失信企业、淘汰严重失信企业的机制。

三是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鼓励推广生产生活综合配套、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新模式，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支持交通运输、物流企业联合构建城市智能物流配送联盟，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发展广泛覆盖的智能物流配送；鼓励利用邮政、供销社等网点，开展农村共同配送，支撑配送服务向农村延伸，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通道。

2016年10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	交办运〔2016〕139号	10月31日
2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6〕130号	10月18日
3	商务部 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质检总局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意见	商建发〔2016〕255号	10月28日
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6〕184号	11月09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办运〔2016〕140号	11月09日
6	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共同推进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的通知		10月17日
7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基础〔2016〕2293号	10月31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